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禹縉

電話：04-37061525

電子信箱：e-31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0條
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任學校人員查詢，學校性別平
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建立報告列管機制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1463號函
及本署115年4月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4405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業以上開115年4月9日函（諒達）請貴校確依性平法
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由性平會討論並確認學校聘
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之查詢作業流程及分工機
制，以及時發現並處理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在
案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以115年4月15日函重申旨揭事項，相關說明摘
述略以，請貴校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(一)學校聘任之社團教師，屬性平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



以「教師：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」及第29條第1項規定
「學校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」，學校亦應落實旨揭定
辦理查詢。

(二)請恪遵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

1144202190號書函說明四，學校於新增使用者帳號供同
仁辦理查詢或通報不適任人員資料，務請確認所設定帳
號權限確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並詳實填列個別
使用者之各項資料。嗣後職務異動時應主動辦理交接，
重新申請接任人員帳號並停用原承辦人員帳號，嚴禁帳
號共用或沿用。各校運用本系統辦理查詢作業時，應符
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。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
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
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體衛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視察
室、本署學安組

